

ཐོད་སྡོམ་ཉིང་བྲི་སྒྲོང་བྱིར་སྡོད་ཁང་དང་སྒྲོང་བྱིར་སྒྲོང་གསེབ་འདྲེགས་སྐྱོན་ཅུང་།

案件编号: 林住建罚〔2025〕14号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”之规定。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

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

“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于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经我局集中讨论，拟对你公司进行罚款1万元人民币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非税收入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30日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负责人签字（手印）：刘 强

签收日期：2025.10.22.

联系方式：1811337567